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阿克苏地区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系列文艺活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克苏地区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系列文艺活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克苏时代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4.7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.38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阿克苏地区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系列文艺活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时代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李艳生